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
第九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党委”）。	第九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北科建集团党

	委”)。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 1 名，党总支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相关规定确定，其中设专职纪检委员 1 名。公司党总支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北科建集团党委的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北科建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总支书记。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设书记 1 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党总支委员若干名（含专职纪检委员 1 名），公司党总支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北科建集团党委的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北科建集团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总支书记、副书记。
第九十二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第九十二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重要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在本企业贯彻落实。（二）认真履行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担负好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三）研究确定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审议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党	第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公司党总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和任务。2. 研究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3. 研

建重要活动的部署和安排。（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五）制定公司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计划和培训方案，并组织贯彻落实。（六）研究确定公司选人用人标准、评价体系、监督管理和干部选拔、培养、管理、任用等重大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要求，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研究提出管理权限内中层管理人员的推荐意见，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干部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的领导权。任免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七）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机制，重点做好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培养工作，激发人才创新动力。（八）严格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领导、支持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公司纪检监察监督员依纪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党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有业务处置权的关键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领导本

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专项规划，公司和控股子企业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监控评估报告等。4.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案；公司和控股子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止及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方面的管理制度。5. 研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方案。6. 研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权责清单；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社会责任报告。7.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法律案件、重大负面舆情等重大风险的管控制度和处置应对方案，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8. 研究公司经理层副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经理层副职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公司经理层副职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等经理层管理事项；公司和控股子企业绩效考核、奖励发放或处罚方案。9.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公司全资、控股、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子企业的设立、股权变更和撤销。10. 研究公司党总支管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照中层干部管理的有关人员的任免。11. 研究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方案，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12. 研究向全资、控股、具

<p>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十）前置研究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设置和调整，并提出意见建议。（十一）研究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十二）保证监督公司落实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研究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十三）前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十四）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利益。（十五）研究讨论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十六）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讨论、研究、决定的事项。</p>	<p>有实际控制力的子企业及参股企业推荐或派出由公司党总支管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经理层、财务负责人等人选。13.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涉及破产、改制、兼并重组、上市，混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改革方案。14.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调整方案，以及上述各类年度计划之外新增的事项；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融资计划、资产调整计划，上述各类年度计划之外新增的事项。15.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企业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境外投资事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16.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17.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企业的招标关键事项；企业重要设备、技术引进、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等采购方案。18.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大运营服务、工程建设等项目拓展事项和重大技术研发事项。19.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事项。20. 审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上市方案。21. 审议公司超股比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在年度财务预算之外对控股子公司或参股企业提供借款事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p>
--	---

	<p>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资产损失核销及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资本运作、招投标、债务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22. 审议企业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转让或让渡使用权等重大问题，对非实际控制企业的品牌授权事宜。</p> <p>23.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企业职工集体合同、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工资总额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企业年金方案修订、补充医疗保险等涉及企业和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改革改制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重大事项。</p> <p>24.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分红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重大收入分配和中长期激励事项。</p> <p>25. 研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计划外对外捐赠、赞助、社会救助等重大事项。</p> <p>26. 其他应由党总支讨论、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p>
无	<p>新增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应当先由党组织前置研究后，再由董事会、总办会、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作出决定。</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党组织开展活动。</p> <p>按照上级党委要求，本公司设立党群工作办公室，设置专职党建主管岗，其人员编</p>	删除

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总支的工作活动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需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内容、原则、程序，确保党总支的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按照北科建集团党委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内容、原则、程序，确保党总支的科学决策和工作效率。
无	新增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无	新增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按照北科建集团党委要求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群工作部等工作机构，可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无	新增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设立工会等群众组织，并将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无	新增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上级单位《关于党建入章工作问题整改的通知》部署要求对《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